

#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16〕20号

---

##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优秀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优秀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州学院优秀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 泰州学院优秀人才工程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与培养办法》、《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人才项目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提升我校师资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培养一批优秀的学科带头人，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经费配套范围

第二条 经费配套主要适用于以下各类优秀人才工程项目:

1. 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计划;
2. 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计划;
3.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人才项目;
4. 其他按规定应予以经费配套的人才工程。

### 第三章 配套经费额度与计划

第三条 经费的配套额度

#### (一) 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计划

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的图书资料补贴由江苏省财政发放，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由省财政和学校共同资助，学校按 1:1 比例配套科研经费，一次核定并下拨。

#### (二) 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计划

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学校按 1:0.6 比例配套科研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并下拨。

#### (三)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人才项目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学校按 1:0.6 比例配套科研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并下拨。

(四) 其他按规定应予以经费配套的人才工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学校设立项目配套经费专项账户，按批准预算额拨入经费。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当年入选上述优秀人才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套经费的数额进行核定，提出下年度配套经费预算，列入下年度学校经费预算。

第六条 资助对象根据资助总额和学校配套额度提出经费使用计划，人事处会同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七条 学校人事处将配套项目和经费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下拨给受资助对象的专项账户。

#### 第四章 配套经费执行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配套经费和上级资助经费由人事处和科研处共同管理，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人才工程的管理规定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受资助对象使用经费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配套经费落实后，不得擅自更改使用计划。若确需调整的，按审核流程重新核准。

第十一条 受资助对象因工作调动、出国、疾病等原因而终止执行的，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报告，经学校核准后，作因故终止项目处理，经费余额归还学校。

第十二条 计划结束时，受资助对象应及时填报工作总结报告，应有明确的工作成果，由学校组织验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受资助对象，被终止或撤销资助的，学校将收回全额配套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